

# 要闻

# 聚焦中心任务 创新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14年1月13日）

王岐山

部谈话,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该了结的予以了结。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2013年,中央纪委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中管干部已结案处理和正在立案检查的31人,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8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195万件(次),函询1.8万人,谈话4.2万人,了结处理4.3万人;立案17.2万件,结案17.3万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8.2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9600多人。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5.1万人。全国法院系统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案件2.3万件。

（四）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按照中央要求，巡视工作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强化对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着力发现贪污腐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等问题，提高了针对性和实效性。改进方式方法，实行巡视组组长不固定、巡视对象不固定、巡视组与巡视对象关系不固定，建立巡视组组长库，一次一授权，选派有经验的办案人员参加巡视，提高了巡视质量和水平。落实监督责任，巡视组对重大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中央巡视组对20个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巡视，紧紧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发现一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对巡视成果善加运用，分类处置。将发现的问题线索分别移交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和相关地区、部门处理，对重点线索逐一核实，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认真整改，做到件件有着落。各省区市认真落实中央要求，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得到干部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五）完善监督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

各级纪委普遍建立约谈制度，探索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发挥纪检监察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政府机构改革的职能转变工作的监督检查。参加4起特大事故的调查，对38名负有领导责任的县级以上干部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举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研修班，宣传先进典型，运用反面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强化宣传主阵地建设，开通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委部领导在线访谈与群众交流，加强正面宣传，积极应对和引导舆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普遍加强网站建设，开设举报监督专区，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作用。

（六）加强基础工作，建设过硬队伍

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履行职责，维护中央纪委作为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

带头改进作风。中央纪委常委会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改进工作作风实施办法。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密切联系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查摆问题，广泛听取意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落实整改措施，切实纠正“四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新闻报道，以实际行动正文风、改会风，转作风、树新风。

强化纪律约束。强调凡是要求别人做到的，纪检监察干部自己必须首先做到。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审查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等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夯实基础工作。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各项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实际情况，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旗帜鲜明、态度坚定、领导有力。中央纪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求真务实，大胆创新，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惩治腐败，成绩来之不易。一年来的实践给我们以重要启示：必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依靠各级党组织，把人民群众作为力量源泉，充分发挥群众支持和参与作用；必须抓住作风建设这个根本，以上率下，从具体问题抓起，坚持不懈纠正“四风”，逐步铲除滋生腐败的温床；必须把惩治腐败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加大力度，形成震慑；必须明确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围绕党章、党内法规和行政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通过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宗旨意识，使领导干部“不想腐”；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严肃纪律，使领导干部“不能腐”；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使领导干部“不敢腐”。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的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担当意识不强；一些纪检监察软弱涣散、纪律松弛；不良作风积习甚深，“四风”问题还比较突出；腐败问题依然多发，在一些地区和部门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纪检监察机关职责不清、能力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执纪监督不严、查处案件力度不够；一些纪检监察干部存在作风漂浮、衙门习气等问题。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14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当前，滋生腐败的土壤

# 经济日报

我代表十八届中央纪委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回顾总结201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14年任务。明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将发表重要讲话，对全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 一、一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回顾

201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新高度，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坚定不移改进作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多次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3—2017年）》，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整体设计、系统规划、跟进监督。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不断强化，全党动手一起抓、群众积极参与的局面不断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得到党中央肯定和人民群众拥护，增强了全党全社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举办中央纪委委员专题研讨班，组织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党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和要求上来，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任务。

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中央纪委、监察部职责定位，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合署办公的决定，切实做到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中央纪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党中央全面负责。制定中央纪委常委会工作规则、中央纪委办公会议规则和监察部工作规则，建立不驻会常委向中央纪委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中央纪委常委会决策作用。调整内设机构，加强纪律检查和党风政风监督工作。将参加的125个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调整至14个。全国纪检监察机关通过精简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更加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强化监督职责，提高履职能力。

（二）严明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

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加强政治纪律教育，制定治理措施，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保证全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加强对党的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等各项纪律的执纪检查，增强党员干部的组织纪律性。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党中央把落实八项规定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突破口，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身作则、以上带下，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各级党组织密切联系实际，制定措施，坚决正风肃纪，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不懈执纪监督，不断巩固和深化成果。中央纪委约谈派驻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组组长、省市区纪委书记，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检查、抽查。狠刹公款送月饼贺卡、烟花爆竹等节日礼券，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和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积小胜为大胜，以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让全党和人民群众感到变化，看到希望，树立了我们党的权威，做到言必信、行必果。

纪检监察机关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严肃处理，2013年共查处违规问题2.4万起，处理3万多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600多人。中央纪委分4次对32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违纪问题及时曝光，发挥了警示和教育作用。

（三）严厉惩治腐败，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根据党的十八大对形势的判断和战略部署，把惩治腐败放在突出位置，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

加大审查违纪违法党员领导干部力度。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组织协调。中央纪委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积极畅通渠道，拓宽线索来源。对掌握的反映中管干部问题线索进行全面彻底清理，摸清底数，连续4轮听取汇报。研究制定拟立案、初核、暂存、留存和了结5类处置标准，强化审查办案全过程管理。下发加强和规范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问题线索全面清理，执行分类处置标准。严格办案程序，完善和细化初核、立案调查等各项制度。增加纪检监察室，设立专案组，建立办案人员库，整合加强办案力量。转变办案方式，着力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严肃审查工作纪律。强调审查纪律就是政治纪律，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隐匿和瞒报线索，严禁以案谋私。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开展省市区办案安全工作检查，加强对办案点、录音录像、暂扣款物的管理。坚决查处违反审查纪律的行为，严肃追究89人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并对典型案件予以通报。

坚持抓早抓小。中央纪委对反映中管干部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失实的予以澄清,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教育警示。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处置机制,加大函询、诫勉谈话力度,会同地方、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相关干

理规定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完善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等各项规定，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到私人会所活动、变相公款旅游问题。重点纠正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严禁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整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抓党风带民风促社风，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加大执纪检查力度。纪检监察机关要扭住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放，一年一年抓下去，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坚决防止反弹。严格执纪监督，加大惩治问责力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三）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各级党委要把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作为重要任务，切实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重案案件组织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职责，加强同司法、审计等机关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各级纪委要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规范并严格执行党内审查审批程序。加强群众信访举报受理工作，规范管理和处置反映干部问题线索。在审查各环节要加强调查取证，形成各种证据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落实责任制，强化纪律检查职能部门间的相互制约和监督。着力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严肃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工作，认真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职责。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提高依纪依法惩治腐败的能力。

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干部负责的态度，全面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强诫勉谈话工作，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健全重大案件剖析制度，总结教训，举一反三，发挥反面教材的警示教育作用和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严明审查纪律，加强办案安全工作。严格遵守审查程序和保密纪律，依纪依法安全办案。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基层办案工作的指导，认真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对办案安全事故必须严肃追责，既要追究相关人员的直接责任，也要追究党委和纪委有关领导的责任。加强教育、提醒、警示，守住不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底线。

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做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工作，强化与有关国家、地区的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给妄图外逃的腐败分子以震慑。

（四）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

完善监督机制。要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五年工作规划要求，制定实施办法，抓好任务落实。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反对特权思想和作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经常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坚决追究失职渎职行为。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抽查核实。强化对政府部门转变职能的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

用法规制度规范党员干部行为。清理、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党内法规，从工作要求入手，注重实践探索，逐步形成制度。制度规定要具体可行，使大多数人都能做到。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推进廉政文化创建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

纪检监察机关要聚焦中心任务，坚守责任担当，监督执纪问责，推进组织制度创新，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探索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求真务实、真抓实干。要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树立群众观点，做到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

纪检监察机关要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职责定位，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管部门，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创新思想理念，改进方式方法，把握新形势下的工作规律。正人先正己，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纠正“四风”。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情况，严格日常管理，强化基础工作。

坚决落实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对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要严肃追究纪委的责任。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监督、严格管理，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严肃查处泄露秘密、以案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狠抓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从组织创新和制度建设上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监督，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

同志们，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1月27日电）